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採納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於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或之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全球大流行的蔓延，若干預防措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體溫篩檢；
- (ii) 全程強制佩戴口罩；
- (iii)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或以書面形式登記聯絡資料；
- (iv) 提交健康申報表；
- (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
- (vi) 為確保社交距離，出席者將獲分配至指定座位區域及座位數量亦將有限制。

若出席者(a)拒絕遵守上述(i)至(iv)項提及的任何預防措施；(b)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之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類似流感病徵，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於上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於短期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以及適時另發公告。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網站([www.shkp.com](http://www.shkp.com))，以更新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〇二一年十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5
股份購回授權 .....	6
發行授權 .....	7
重選董事 .....	7
採納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 .....	8
推薦建議 .....	10
股東週年大會 .....	11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 .....	15
附錄三 – 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於香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本公司之董事局；
「營業日」	就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聯交所開放可供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
「本公司」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前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數碼通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之現有數碼通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任何接納根據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有權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

---

## 釋 義

---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授予購股權及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該等規則適用於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	建議於數碼通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通函附錄三概述；
「提呈日期」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3.2段釐定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營業日；
「購股權」	根據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數碼通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將由數碼通董事局向承授人知會之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提呈日期起計十年；
「參與者」	數碼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數碼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憑藉彼等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表現、業務聯繫或其他有關因素，對數碼通集團之發展作出寶貴貢獻；
「計劃期間」	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獲數碼通股東於數碼通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數碼通」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5)，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數碼通股東週年大會」	數碼通訂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
「數碼通核數師」	數碼通當時之核數師；
「數碼通董事局」	數碼通董事局(當此定義術語用於本通函附錄三時，還應包括數碼通董事局的任何正式授權委員會)；
「數碼通細則」	數碼通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數碼通董事」	數碼通之董事；
「數碼通集團」	數碼通及其附屬公司；
「數碼通股份」	數碼通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或因不時進行拆細或合併該等股份而產生之其他名義或票面價值)之普通股；
「數碼通股東」	數碼通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所述，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數碼通股份之每股數碼通股份價格，惟可根據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調整，並無論如何該價格不可少於每股數碼通股份之名義或票面價值；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之涵義)或數碼通之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或公司法第86條之涵義)之公司，且不論是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視乎情況而定)；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執行董事：**

郭炳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植榮(副董事總經理)

雷 霆(副董事總經理)

郭基輝

郭基泓

董子豪

馮玉麟

郭顯禮(郭炳聯之替代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港灣道三十號

新鴻基中心四十五樓

**非執行董事：**

關卓然

郭基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迪奇

王于漸

李家祥

馮國綸

梁乃鵬

梁高美懿

范鴻齡

吳向東

**公司秘書：**

容上達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採納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局函件

---

本公司於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授予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及發行授權。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作廢，惟倘於該大會上獲更新則作別論。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此外，由於現有數碼通購股權計劃將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屆滿，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採納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 1. 股份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將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2,897,780,27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止之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89,778,027股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股份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購回股份（如有）之詳情。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另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 2.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授出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認購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之權利將以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為限。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購回之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7項決議案內。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另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當日。

###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3(A)條之規定，黃植榮先生、李家祥博士、梁高美懿女士、吳向東先生、郭基俊先生及郭基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議李家祥博士、梁高美懿女士及吳向東先生(全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和重選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獨立非執董**」))的履歷，並考慮彼等的知識、經驗、技能及按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之多項多元化因素，以及彼等多年來對本公司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董將能繼續以各自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局作出貢獻。此外，概無退任獨立非執董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可引起利益衝突或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財務或親屬關係。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獨立非執董仍會繼續致力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將繼續保持獨立。

李家祥博士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在此期間彼以其於會計界的豐富經驗為董事局提供專業建議及見解。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有深入的了解，並在其任職期間於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中肯持平的意見及評論，表現出很強的獨立性。彼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李家祥博士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此外，每位退任獨立非執董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獨立性指引分別提交獨立性確認函。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局認為所有退任獨立非執董均屬獨立人士。董事局亦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退任獨立非執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讓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李家祥博士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 4. 採納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

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數碼通採納現有數碼通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屆滿。為確保數碼通購股權計劃的連貫性，以激勵員工並獎勵對數碼通集團有價值的參與者，數碼通董事局建議於數碼通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作為數碼通之控股公司)須就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為數碼通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數碼通集團能夠招聘及/或挽留具才幹之僱員並吸引對數碼通集團有價值或預期將為數碼通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人才。

---

## 董事局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數碼通已發行股本由1,110,988,601股數碼通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止，數碼通之已發行股本將維持不變，則於根據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及數碼通任何其他計劃(如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多數碼通股份數目將合共為111,098,860股數碼通股份，相當於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數碼通股份之10%。

董事認為，鑑於未能確定計算購股權價值所涉及之關鍵性變數，故呈報根據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之價值並不恰當。釐定該等購股權之價值所涉及之關鍵性變數，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數碼通股份之認購價、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以及承授人將會否行使該等購股權(倘已授出)。因此，董事認為，根據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乃視乎多項變數(難以確定或只可按若干理論基準及推測性假設而確定)而定。因此，董事相信，在該等情況下，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將無意義，並可能會誤導股東。

雖然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並無訂出任何表現目標且並無訂明任何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惟董事局認為：

- (i) 最低認購價之規定(概述於附錄三第4.1段)；
- (ii) 計劃規則所訂明之甄選準則(概述於附錄三第3.1段)；及
- (iii) 數碼通董事局於向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可施加之其認為合適之必要條件(包括指定具體的表現目標)，

將可保障數碼通股份之價值以及達致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之目標。

概無董事及數碼通董事為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或擁有於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 董事局函件

---

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數碼通股東於數碼通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採納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採納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數碼通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根據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新數碼通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

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自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hkp.com](http://www.shk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存以供查閱。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不時生效之規定。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股份購回授權、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本通函載有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於香港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採納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行使章程細則第73條所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本公司網站([www.shkp.com](http://www.shk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公布。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或之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炳聯

謹啟

二〇二一年十月四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897,780,274股。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289,778,027股股份。

**(d)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可能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增加。董事現正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讓本公司具備更大靈活性，可以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購回股份之時間、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於有關時間予以決定。

**(e)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章程細則與香港法例之規定可供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而預期進行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購回建議之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二〇二〇至二一年年報內載列之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f)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價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〇二〇年		
九月	103.50	96.65
十月	100.90	96.30
十一月	110.00	97.55
十二月	106.50	97.75
二〇二一年		
一月	112.60	99.90
二月	125.70	104.60
三月	126.00	111.20
四月	124.00	115.90
五月	121.90	113.50
六月	124.30	115.20
七月	118.00	111.20
八月	114.50	108.90
九月(直致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1.80	94.50

**(g)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香港適用之法例及章程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概無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h)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權增加之幅度)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本公司收到的其他通知(如有)，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 Trustee」)於1,000,421,008股股份中擁有若干權益，而當中鄺肖卿女士被視為擁有783,240,237股股份權益，故此該等權益重複在HSBC Trustee之權益內。此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炳聯先生、郭基輝先生、郭基泓先生、郭基俊先生及郭顯灃先生擁有若干股份權益，當中合共有556,705,179股股份並沒有重複在上述HSBC Trustee及鄺肖卿女士之權益內。

上述權益(已考慮重複計算的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53.74%。倘若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權益將會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59.71%。該增幅將不會引起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而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亦將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5%。

**(i) 本公司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退任董事」)之資料：

### 黃植榮

*副董事總經理(65歲)*

黃先生自二〇一二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他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黃先生以優異成績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國際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他是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亦是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席教授和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客席教授。他現時專責統籌集團地產規劃及發展和工程策劃事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擁有497,695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黃先生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港幣二千七百六十四萬元。

### 李家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68歲)*

李博士自二〇〇五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亦是數碼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李博士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榮譽主席。同時，他是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他亦為前香港立法會議員兼任立法會政府賬目委員會主席、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及前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博士擁有4,028股股份的家族權益。

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李博士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以及港幣三十二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港幣六萬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他亦可獲其他酬金合共港幣二十八萬八千元作為出任數碼通之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 梁高美懿

*獨立非執行董事(69歲)*

梁女士自二〇一三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持有香港大學經濟、會計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女士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從滙豐集團退休前，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屬下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HSBC Holdings plc集團總經理。

梁女士現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她曾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利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梁女士為民政事務局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非當然成員，以及香港賽馬會董事。她亦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成員、財務委員會司庫及主席和人力資源政策委員會成員。梁女士曾任恒生管理學院及恒生商學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成員，以及於二〇〇五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擔任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她亦曾任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女士擁有15,372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梁女士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

**吳向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54歲)

吳先生自二〇一九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清華大學建築管理學和工程力學雙學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交通工程碩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擁有逾二十六年企業管理及商業地產營運經驗。他現為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暨總裁。吳先生曾於二〇〇九年六月至二〇一九年二月期間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之執行董事，並於上述若干期間出任華潤置地的常務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他亦曾任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吳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

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吳先生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

**郭基俊**

非執行董事(36歲)

郭先生自二〇一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持有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郭先生於二〇〇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參與管理本集團在香港及內地的酒店及服務式住宅。他現為本集團酒店業務部內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他在一間國際投資銀行工作。他亦是帝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郭先生是郭炳聯先生之姪兒。他也是鄺肖卿女士之孫兒，鄺肖卿女士則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先生是郭基輝先生及郭顥灃先生之堂弟，以及郭基泓先生之堂兄。他是 Asporto Limited 之董事，Asporto Limited 擁有股份權益，而此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郭先生擁有 659,001,872 股股份的其他權益。

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郭先生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

**郭基輝**

執行董事(38歲)

郭先生自二〇一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是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管理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哈佛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一間國際投資銀行工作，擁有豐富企業融資經驗。他曾出任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珠江三角洲地區若干主要住宅及商業項目的項目總監。自二〇一三年四月起，他更全權負責集團華南地區之地產業務。

此外，郭先生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會長、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國際諮詢理事會理事、團結香港基金顧問及香港青年聯會會長。他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廣東青年總會發起人及常務副主席、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香港友好協進會發展基金主席團主席及大灣區共同家園青年公益基金副主席。

郭先生是郭炳聯先生之姪兒。他也是鄺肖卿女士之孫兒，鄺肖卿女士則是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先生是郭基泓先生及郭基俊先生之堂兄，以及郭顯灃先生之堂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郭先生擁有 32,000 股股份的公司權益及 665,008,747 股股份的其他權益。

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郭先生可獲港幣三十萬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港幣八百九十七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所有退任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所有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有資格膺選連任。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之任期約為兩年，由其膺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直至兩年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有資格於其任期屆滿時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相若任期膺選連任。

董事之袍金乃由董事局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其他酬金則根據章程細則所授予董事局之權力及參考董事在時間、努力及成績所作的貢獻而不時作出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退任董事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之概要，並非組成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會影響其詮釋。

### 1. 目的

- 1.1 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為數碼通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數碼通集團能夠招聘及/或挽留具才幹之僱員並吸引對數碼通集團有價值或預期將為數碼通集團的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人才。

### 2. 期限及管理

- 2.1 在第13段之規限下及當採納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內，及為使任何根據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另行規定之其後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於計劃期間屆滿後將不得根據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再發行其他購股權。
- 2.2 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將會由數碼通董事局管理，數碼通董事局之決定(除其中另有所規定外)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2.3 數碼通董事局有權不時作出或修訂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之管理及營運規定，惟有關規定須不抵觸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 3. 授出購股權

- 3.1 根據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受其所規限，數碼通董事局有權於計劃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向數碼通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期間對數碼通集團之發展作出寶貴貢獻，或根據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或其他相關因素被視為對數碼通集團有價值，或預期根據其業務聯繫或其他相關因素可為數碼通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者之任何參與者，在數碼通董事局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之規限下，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數碼通董事局可能釐定之若干數目數碼通股份，惟倘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公司法就有關授出發行招股章程，則數碼通董事局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

- 3.2 提呈授出購股權須以數碼通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之書面形式向參與者作出(該日將被視為作出提呈之日)，當中須列明(其中包括)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之數碼通股份數目、其購股權期間及認購價，並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照購股權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遵守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提呈屬有關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可轉讓，及可自提呈日期起計二十八日期間內供參與者接納，惟計劃期間屆滿或於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已根據第13段終止後有關提呈將不可獲接納。
- 3.3 倘數碼通秘書在第3.2段所指期間內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以示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向數碼通發出之匯款港幣一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接納論。該匯款一概不獲退還。一經接受，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並自提呈日期起生效。
- 3.4 倘建議向數碼通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有關提呈須首先經數碼通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倘適用)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3.5 在不影響第3.4段所述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倘建議向數碼通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接獲該提呈當日止的十二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以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數碼通股份：(a)合計超過已發行數碼通股份之0.1%；及(b)按提呈當天之數碼通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出港幣五百萬元，則有關提呈授出須首先經數碼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數碼通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數碼通須向數碼通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3.6 已授予身為數碼通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須按第3.5段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數碼通股東批准。

#### 4. 認購價

- 4.1 認購價應由數碼通董事局釐定及於提呈購股權時通知參與者(須遵守根據第8段作出之任何調整)，並至少為以下最高者：(a)數碼通股份於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數碼通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數碼通股份之名義或票面價值。

#### 5. 行使購股權

- 5.1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亦不可將購股權附帶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之利益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或有意進行上述任何計劃。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數碼通董事局有權撤銷或部份撤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5.2 購股權於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向數碼通發出列明擬行使購股權及相關購股權涉及數碼通股份數目之書面(或以數碼通不時接受之任何格式)通知後，按第5.3段所規定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附上發出通知所涉及數碼通股份總認購價之全額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若適用)根據第8段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數碼通核數師之確認後二十八日內，數碼通須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有關數目之數碼通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所獲配發數碼通股份之股票。
- 5.3 受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之下述規定所規限，購股權仍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a) 倘承授人為數碼通或數碼通附屬公司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及承授人因身故、退休或肢體或精神完全永久傷殘而不再為數碼通或數碼通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發生第6.1(d)(ii)段所列導致會成為終止受僱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其不再為數碼通或數碼通附屬公司僱員當日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有關購股權通知所列數目之購股權；



- (b) 倘向全體數碼通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一項全面收購數碼通股份建議(不論是藉收購建議、合併、數碼通與其股東之間之私有化計劃或以其他方式，惟不包括第5.3(d)段所述之任何債務償還協解或安排)，而該項收購建議已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並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該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之十四日期間(或數碼通董事局所決定之較長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 (c) 倘就數碼通股東大會正式發出通知，而會上將提呈數碼通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每份購股權均將可於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或數碼通所通知的其他日期的兩個營業日前(不包括數碼通股東登記冊關閉的任何期間)，全部或部份行使(惟以發出該通告之時，購股權仍未按照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停止及終止者，才能視為根據本條有效行使)。此後，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止；及
- (d) 倘根據公司法第99條數碼通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或關於數碼通重組或其與其他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達成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則數碼通須於寄發通告予數碼通各股東或債權人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當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獲准之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於當日起，及不遲於建議會議日期或數碼通所通知的其他日期的五個營業日前(不包括數碼通股東登記冊關閉的任何期間)，行使其購股權。此後，所有購股權將失效，惟根據本第5.3(d)段事先行使者除外。數碼通其後可能要求每名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該等情況下可能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之數碼通股份，致使承授人之狀況與有關數碼通股份受該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所規限時盡量相同。

- 5.4 除非於提呈時數碼通董事局另行釐定並於提呈函件(第3.2段所述者)中特別註明外，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短購股權持有期限。
- 5.5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數碼通股份，將須受數碼通當時生效之數碼通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或若該日為數碼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該等數碼通股份記入股東登記冊之首日)已發行繳足股款之數碼通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就於配發日期或之前之記錄日期而言，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 5.6 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數碼通股份持有人之前，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數碼通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
- 5.7 數碼通股份之一切配發及發行事宜，將須取得香港或其他地區當時生效之任何相關法例或法規規定之任何必須同意，而承授人之責任為遵守任何須履行之規定，以取得任何該等同意或排除任何該等同意之必要性。

## 6. 購股權失效

- 6.1 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5.3(a)、5.3(b)或5.3(d)段所述任何其他期間屆滿；
  - (c) 受第5.3(c)段之規限，數碼通開始清盤當日；

- (d) 倘承授人為數碼通或數碼通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董事)，而由於以下原因彼不再為數碼通或數碼通相關附屬公司之僱員：
- (i) 因承授人辭任(不論是否根據其服務合約條文)，而承授人於數碼通或數碼通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有付代通知金)；
  - (ii) 承授人因行為不檢、或已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務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判涉及其人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以上理由或(倘數碼通董事局作出如此決定)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數碼通或數碼通相關附屬公司簽訂之承授人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與其受僱關係等任何其他理由，而被數碼通或數碼通相關附屬公司解僱，承授人不再為數碼通或數碼通相關附屬公司之僱員之日或僱主向承授人發出解除服務通知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或
  - (iii) 承授人因除第6.1(d)(ii)段所列明之一個或以上之理由而終止其受僱關係外，而被數碼通或數碼通相關附屬公司解僱，承授人於數碼通或數碼通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有付代通知金)；
- (就本第6.1(d)段而言，倘承授人受僱於數碼通或數碼通附屬公司之其他職位，承授人不得被視作不再為數碼通或數碼通附屬公司之僱員，而將繼續為數碼通或數碼通附屬公司之僱員(視情況而定)。
- (e) 倘承授人為數碼通或數碼通任何附屬公司之代理人、顧問或代表，承授人不再作為數碼通或數碼通任何附屬公司代理人、顧問或代表之日；
- (f) 倘承授人違反第5.1段，數碼通董事局行使數碼通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 7. 可供認購之數碼通股份最多數目

- 7.1 根據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及數碼通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數碼通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獲數碼通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數碼通股份之10%。
- 7.2 數碼通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數碼通股東批准以「更新」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然而，「經更新」限額項下根據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及數碼通之所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數碼通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數碼通股份之10%。數碼通須向數碼通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7.3 數碼通可於股東大會尋求數碼通股東獨立批准以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於尋求該批准之前，超過限額之購股權僅向經數碼通特別核證之參與者授出。數碼通須向數碼通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7.4 根據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及數碼通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數碼通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數碼通股份之30%。
- 7.5 如數碼通在10%限額經數碼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後進行數碼通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及數碼通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10%限額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若獲行使所可予發行之最高數碼通股份數目佔已發行數碼通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

- 7.6 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之最高數額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數碼通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數碼通股份之1%。若向一名參與者再提呈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數碼通在截至並包括該再提呈當天的十二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數碼通股份超過已發行數碼通股份之1%，則數碼通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數碼通股東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數碼通須向數碼通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8. 資本結構重組

- 8.1 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數碼通股本或根據法律及聯交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對數碼通股本結構作出任何修改(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不包括因發行數碼通股份作為某項交易之代價而對數碼通股本結構作出任何修改，則應在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數碼通股份數目；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數碼通股份數目；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
- (d)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

惟承授人於有關調整後應佔之數碼通已發行股本比例須等於有關調整前彼應佔者及不得作出可能導致任何數碼通股份將按低於其名義或票面價值之價格發行之調整。就本第8段規定之任何調整(任何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數碼通核數師亦須向數碼通董事局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 8.2 倘存在第8.1段所述之數碼通股本結構之任何調整，數碼通須於接獲第8.1段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數碼通核數師之確認函後二十八日內，知會承授人有關調整及根據數碼通就此從獨立財務顧問或數碼通核數師取得之確認函而將予作出之任何調整。

## 9. 股本

- 9.1 任何購股權須待數碼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數碼通法定股本作出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受此規限，數碼通董事局須預留足夠數碼通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藉以滿足有關行使購股權之現行規定。

## 10. 爭議

- 10.1 因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不論與購股權所涉之數碼通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數碼通董事局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惟須事先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數碼通核數師發出之書面聲明(倘第8.1段如此規定)。

## 11. 註銷

- 11.1 倘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應予註銷，則數碼通董事局可以遵守有關註銷之法例之方式予以註銷。

## 12. 更改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

- 12.1 在第12.2、12.4、12.5、12.6及12.7段之規限下，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可按數碼通董事局以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無須事先獲得數碼通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

- 12.2 本第12段所述之修訂不可對於參與者接納該等修訂前授予任何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影響所有購股權之修訂則除外，必須獲一定數目之承授人以書面同意或批准，而該數目之承授人所持購股權須合共不少於該等購股權當時所涉所有數碼通股份名義或票面價值之四分之三。

- 12.3 為考慮批准修改之承授人會議(如第12.2段所述)可由數碼通董事局召開，而數碼通細則中關於數碼通股東之股東大會之全部條文亦適用於任何有關會議，猶如有關購股權乃構成數碼通股本部份之股份類別。
- 12.4 有關以下各項之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條文：
- (a) 「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及「參與者」以及「計劃期間」之釋義；及
  - (b) 第1.1、2.1、3、4、5、6、7、8、11段及本第12段以及第13段之條文，
- 除非事先獲得數碼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改。
- 12.5 除非修改是根據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要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經數碼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2.6 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以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 12.7 有關第12.1段項下數碼通董事修改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須經數碼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3. 終止

- 13.1 數碼通可由數碼通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於數碼通董事局會議上隨時終止運作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惟根據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並受其所限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在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予以行使則除外。

#### 14. 其他事項

- 14.1 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不得構成數碼通或數碼通任何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與任何參與者訂立之任何僱傭、代理商、諮詢或代理合約之一部份，而任何參與者根據其職位、受僱工作、代理商、諮詢或代理之條款享有之權利及義務將不受其參與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或彼參與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享有之任何權利所影響，而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將不會給予有關參與者因任何理由導致終止有關職位、受僱工作、代理商、諮詢或代理而享有賠償或損害賠償之任何額外權利。
- 14.2 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不會賦予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針對數碼通之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組成購股權本身者除外)，或除購股權本身所附之權利外，產生針對數碼通之法律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 14.3 承授人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便容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對於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繳納之任何稅項或須承擔之其他責任，數碼通概不負責。
- 14.4 承授人須就其因參與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繳付涉及之所有稅項並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 14.5 新數碼通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須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

茲通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正午十二時假座香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五十三樓舉行第四十九屆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及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限下，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任何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所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以認購或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以認購或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c)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股權或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目(並非因(i)配售新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獲派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實物股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任何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另加；
  - (bb) (倘本公司之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任何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所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因應任何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域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權在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 7. 「**動議**授權本公司之董事就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而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 8. 「**動議**批准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容上達

香港，二〇二一年十月四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保障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並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全球大流行的蔓延，若干預防措施將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強制體溫篩檢；
- (ii) 全程強制佩戴口罩；
- (iii) 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或以書面形式登記聯絡資料；
- (iv) 提交健康申報表；
- (v) 本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
- (vi) 為確保社交距離，出席者將獲分配至指定座位區域及座位數量亦將有限制。

若出席者(a)拒絕遵守上述(i)至(iv)項提及的任何預防措施；(b)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之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強制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類似流感病徵，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大會會場。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於短期內實施進一步程序及預防措施，以及適時另發公告。股東應留意本公司網站([www.shkp.com](http://www.shkp.com))以更新本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73條所賦予之權力，就上述各項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任何有權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委任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於下文指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並無論如何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正午十二時或之前或本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

4. (i) 釐定有權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的記錄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本公司將由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合資格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呈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統稱「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當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股東須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呈交股份過戶文件，辦理登記。
- (iii) 股份過戶文件須呈交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
5. 有關上述第3項決議案，黃植榮先生、李家祥博士、梁高美懿女士、吳向東先生、郭基俊先生及郭基輝先生將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尋求膺選連任。

以上尋求在本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十月四日之通函的附錄二內。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有資格膺選連任。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之任期將約為兩年，由其膺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直至兩年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有資格於其任期屆滿時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相若任期膺選連任。

6. 有關上述第3項決議案，建議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每位董事於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三十二萬元、港幣三十一萬元及港幣三十萬元，前提是該等職位已獲委任及倘若董事出任該等職位未滿一年，應支付予彼等之袍金將根據其任期而按比例計算。
7. 有關上述第5、6及7項決議案，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行使本公司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除外，如有)。
8. 有關上述第8項決議案，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十月四日之通函的附錄三內。
9.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至正午十二時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本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shkp.com](http://www.shk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